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5XC-JT15

西南科技大学2025年网络安全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西南科技大学（采购人）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9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76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网络安全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SWUSTCG2025XC-JT15。

2.采购项目名称：西南科技大学 2025 年网络安全系统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情况及金额：资金已落实，2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西南科技大学现有网络安全系统平台已经配备了大量专业网络安全防护设备，但管理技术难度复杂化以及专业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不足化的问题也暴露出来。为了做好学校网络安全工作，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入优质的安全运维服务商。一方面，为安全防护设备提供产品维保和授权更新服务，另一方面，提供优质安全防护技能服务来弥补上述不足。本项目为 1 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谈判文件自 **2025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00-12:00，14:00-17:00 (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报名登记表（须加盖公司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留加盖公司公

章的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现场拷取谈判文件电子档。

网络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以电子邮箱形式提交以下资料：需提供报名登记表（须加盖公司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要求打印加盖鲜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PDF 文件名标注报名单位全称发送至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并电话确认（0816-8073073），未按要求制作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谈判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

注：报名登记表联系报名咨询人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00:00（北京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南科技大学

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联 系 人：崔老师（采购需求咨询）；段老师（采购合同咨询）

联系电话：0816-6089282（采购需求咨询）；0816-3588081（采购合同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樊女士　　电话：0816-8073073

项目咨询联系人：樊女士　　电话：0816-8073073

电子邮件：910792127@qq.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4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接受** **联合体谈判**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所有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s://www.swust.edu.cn/）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一，缴纳比例：5%。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缴纳说明： （1）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5%。 （2）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中标）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或成交（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 （7）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本项目学校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0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樊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招投标网、西南科技大学官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6-8073073（也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 领取地址：四川省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智仟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 系 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7070707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46室。 注：1、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西南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 联系电话：0816-6089141。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投诉法律责任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①捏造事实；②提供虚假材料；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遵循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工程、服务、货物类收费标准，按 75%折扣率计算收取。成交供应商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40601040028511 **注：缴纳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采购标的为：网络安全平台运维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南科技大学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

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和西南科技大学官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3）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函、报价表；

（2）技术、服务应答表；

（3）商务应答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15.响应文件的语言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8.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本项目需要提交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扫描件，资格响应文件可以与其他响应文件在一个电子文档中。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内容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9.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

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19.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包号、供应商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口处贴纸并注明“20__年__月日__：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

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2.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及谈判活动组织

23.1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23.2 谈判活动组织

23.2.1 谈判活动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23.2.2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

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谈判，供应商代表未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场签到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23.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成交事项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容。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学校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缴纳比例：5%。

31.2 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31.3 缴纳说明：

（1）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

供正本原件。

（3）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中标）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或成交（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

（7）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本项目学校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履约验收

33.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

（2）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3）成交（中标）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中标）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33.3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1）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2）验收条件：成交（中标）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3）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

33.4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中标）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2）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中标）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33.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或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33.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33.7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33.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针对出现成交（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

（1）不予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

（2）不予向成交（中标）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

（3）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中标）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7.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

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本谈判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3、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 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 号文为准，即：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④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五项选择一项提供）：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①2023 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2023 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谈判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西南科技大学现有网络安全系统平台已经配备了大量专业网络安全防护设备，但管理技术难度复杂化以及专业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不足化的问题也暴露出来。为了做好学校网络安全工作，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入优质的安全运维服务商。一方面，为安全防护设备提供产品维保和授权更新服务，另一方面，提供优质安全防护技能服务来弥补上述不足。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项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网络安全平台运维服务	项	1	24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技术、服务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服务内容与要求</th></tr>
<tr><td>1</td><td>网络安全平台运维服务</td><td>★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为西南科技大学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进行安全运维服务和安全系统维保及升级服务。联合具备高层次信息安全从业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通过日常巡检、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保障等一系列保障措施，建设完整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体系，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从而确保西南科技大学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服务项目</th><th>基本要求</th><th>服务方式</th></tr>
<tr><td>1</td><td>安全运维服务</td><td>运维工程师(1 名)</td><td>1、日常运维工作日时间 9 点至 18 点，应急事件期间 7×12 小时驻场。
2、供应商自行负责运维人员在运</td><td>驻场</td></tr>
</table>
</td></tr>
</table>

				维期间涉及的差旅等日常费用。 3、须拥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安全专家（1 名）	1、定期巡检，应急事件处置。 2、具备网络安全架构师（高级证书）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风险管理专业级）。**（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远程服务
			项目经理（1 名）	1、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支撑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远程服务
		2	维保服务	安全系统维保服务	提供一年防火墙、WAF、态势感知、网站监测系统维保及升级服务。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1.运维工程师须到西南科技大学，提供 5×8 小时的值守服务。负责处理安全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故障处理，7×24 小时应急事件处置、重保支持，监控和保证客户方的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处于安全状态，保持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

2.实现对全网安全状态和事件的监控、预警和处理，包括安全状态监控，安全事件处理，安全预警监控，安全预警发布，安全预警处理，安全预警统计。

3.针对漏洞扫描和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通过打补丁、修补漏洞、安全配置增强、系统架构和安全策略调整等方式及

		时进行加固和安全优化，提高系统的安全性和抗攻击能力，将整个系统的安全状况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减少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4.提供安全通告服务，通过邮件或电话等方式，提供及时的、针对性的各类安全信息，帮助了解最新安全动态，并帮助进行补丁更新，及时地做好安全策略调整，完善安全保护措施。提供安全知识培训：面向非技术类员工，进行信息安全意识培训。 5.提供网络边界安全访问控制能力，对不同区域间的逻辑链路和物理链路通信进行有效控制，并基于威胁情报对访问行为深度分析；限制从外部或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并采取措施对网络攻击行为进行分析，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并快速处置。 6.具备脆弱性评定，开发者脆弱性分析、独立脆弱性分析、中级抵抗能力、误用指南审查、误用分析确认。 7.支持通过上级模拟平台可查询下级模拟平台接入标准 IPC 的预置位。 8.提供对恶意代码防护能力，对漏洞利用攻击行为检测和阻断，对远程访问的用户行为、访问互联网的行为等行为审计和数据分析。 9.保护 Windows 操作系统服务器免遭病毒攻击和恶意代码攻击，避免造成业务不可用、数据被加密、泄露的风险。对感染型文件进行隔离和清除，对未知文件能够临时处置，研判分析后恢复正常运行。 10.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查，对主机上的漏洞、病毒、后门、木马、合规基线性能指标，监控潜在风险。对威胁情报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运用到产品防御策略中，提供基于僵尸网络、恶意 IP、扫描刺探、Webshell、代理 IP、漏洞利用、暴力破解、恶意代码以及木马蠕虫等情报类型，具备轻量级蜜罐防御功能，提供伪造的后台管理系统页面防御功能。 11.对服务器主机内核级文件和注册表进行访问控制。实时查看当前运行进程，对核心业务进程的启停状态进行保护，防止非法中断。对重要文件/目录的读写状态进行检测和保护，防止恶意修改。

		12.对业务服务器上的流量和行为进行监控，把握业务系统网络信息流动情况，达到资产识别、风险识别、威胁感知、安全防御、攻击事件判定及回溯的安全要求。 13.提供 APT 攻击分析能力，支持未知威胁在本地发生的具体时间和受害主机地址，同时能够对未知告警的受害 IP 进行搜索，支持一键查询威胁事件详情，威胁事件详情需要包括告警来源、威胁类型、威胁名称、威胁情报 IOC、已经相关的会话记录。可将事件区分为普通流志和告警，并可按照不同的类型就行日志筛选，能够支持将告警分为APT类和非APT类的展现,并结合本地大量数据和威胁情报分析出内部发生的未知威胁情况。 14.提供日志分析能力，对信息系统产生的日志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上的时间。通过 SNMP 协议，集中监视整个系统的网络设备、安全、主机等设备的各类状态；实时监控设备的各类告警信息；能够执行预定义命令行程序，并将事件属性作为参数传递给该命令行程序；支持对各类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等日志、事件、告警等安全信息进行全面的审计；支持页面手动锁屏，防止误操作和非法操作；可通过事件调查工具对日志中的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或者目的端口进行相关性日志检索； 15.提供网站云监测能力；包含漏洞扫描、违规内容监测、网页挂马监测、内容变更监测、黑链监测、网站可用性监测、标准的报表管理和通报管理模块； 16.提供网络应用层防护能力，支持 802.1Q 协议，支持 Vlan 解码，在 Trunk 线路上部署并提供防护，支持 ARP 协议，对静态 ARP 进行手工配置，自动学习动态 API 地址；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流量过滤，HTTP、HTTPS 协议的代理网关功能；支持对 SQL 注入、文件上传、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勒索软件、远控木马、僵尸网络、网络蠕虫、访问异常事件、未注册 IP 访问核心资产、敏感内容、信息泄露、端口扫描、漏洞扫描、APT 攻击、永恒之蓝的关联分析能力。

		17.提供具备 Web 业务加固防御功能，提供人机识别、弱密码检测、会话安全、CGI 安全、跨站请求伪造以及业务流程控制的防御功能；具备机器学习引擎，针对业务建模，可通过学习 URL、host 等信息展示网站结构树形图，并支持对 URL 的访问量和响应健康度进行图形化统计。 18.针对现有安全产品提供设备维保及软件系统升级服务或同档次的安全产品支撑服务，**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标准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为：** （1）网神万兆防火墙硬件及软件维保服务，特征库升级服务，售后 2 年。 （2）网神万兆应用防火墙硬件及软件维保服务，特征库升级服务，售后 2 年。 （3）网神态势感知管理及分析平台硬件及软件维保服务，特征库升级服务，售后 1 年。 （4）网神网站安全（20 个域名）监测服务，售后 1 年。 ★三、故障处理响应要求 当西南科技大学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时，按照服务种类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根据问题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将问题分为三个级别，技术服务商现场工程师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 1.设备故障修复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现场驻场工程师应根据使用人申告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也可通过电话指导、远程登陆或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的处理时限。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和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的故障，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监控终端故障等。

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2.故障响应

供应商可通过用户报障信息、远程登陆或抵达现场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根据故障情况尽快分析故障原因，如判断为硬件故障，需要快速进行硬件返修；如判断为软件 BUG，需要通过软件升级方式来解决的，需提供升级版本或者补丁包建议并进行版本升级操作，同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供参考；如果判断为其他技术问题，需要给出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建议，并协助使用人进行后续的故障处理。

3.时限要求

对于影响业务的一、二级故障，在进行故障处理时，供应商应优先考虑业务恢复，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通过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临时网络调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可通过电话指导、远程登陆或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对于重大故障或有业务影响的故障,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使用人通知后,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支撑。

故障诊断、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的时限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业务恢复时间	板件返修时间	隐患消除时间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	小于 1 小时	小于 15 日	小于 48 小时
二级故障(主要故障)	小于 4 小时	小于 15 日	小于 48 小时
三级故障(次要故障)	——	小于 15 日	小于 48 小时

		★四、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服务 1、根据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影响及到学校各项工作带来的危害，将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分为以下三级： （1）特别重大的事件：1）学校主页及其它各级网站出现反动、煽动分裂、破坏稳定等反动政治信息及链接的；2）学校数据中心及应用系统因出现较大的泄、失密事件，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教育厅红头文件通报或省级公安机关执法处罚。 （2）重大事件：1）由于病毒攻击、非法入侵等网络安全原因，校园网部分楼宇或整个校园网出现网络瘫痪的；2）学校各级站点上出现不良信息、淫秽信息及链接，受到市级以上相关通报的；3）由于病毒攻击、非法入侵等网络安全原因，校园网络中心全部 DNS、主 WEB 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的。 （3）较大事件：1）由于病毒攻击、非法入侵等网络安全原因，导致部分网站服务器不能响应用户请求的。 2、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时限要求如下： （1）特别重大的事件应急处置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3）较大事件应急处置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一年）。具体日期以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3	履约保证金	第一，缴纳比例：5%。 第二，缴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至采购人。 第三，缴纳说明：

		（1）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供应商选择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本原件。 （3）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账号：22-240901040000456。 （4）交款时间：成交（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5）退款时间和方式：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中标）供应商实际履约情况（无息）退还，其中，合同签订前出具保函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收回保函正本原件。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包括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或成交（中标）供应商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采购人将全额上缴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 （7）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须真实、有效、可供采购人查询追溯，否则视为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有效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未有效或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对无故放弃成交（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以失信行为记入单位采购诚信档案，并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保留向本项目学校监管部门上报有关情况的权利。	
4	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第一，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 第二，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

			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第三，成交（中标）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中标）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第一，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中标）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中标）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的 100%。（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中标）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第二，验收时出现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可查询的检测报告，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中标）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

			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中标）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中标）供应商响应（投标）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针对出现成交（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不予向成交（中标）供应商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若涉及保函的，采购人将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申请索赔）；（3）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中标）供应

			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付款进度安排	付款条件	成交（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成的服务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结果合格后，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与该项目合同金额对应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补充说明事项	第一，若结算时采购人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货款，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若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本项目同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对成交（中标）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中标）供应商，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款项。
6	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第一，违约责任： （一）成交（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

		责任。 （二）成交（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或者成交（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成交（中标）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中标）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不予退还成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中标）供应商违约情况，对成交（中标）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或者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或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仍然无法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后，拒绝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者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在新的售后期内再次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四）成交（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成交（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中标）结果。 （五）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

		陷造成服务故障或质量问题出现解决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知识产权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设备（货物）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其他	第一，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含售后服务期）的服务、使用培训现场等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本项目实行包干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人工劳务费、售后期内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等所有费用。 第三，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履行过程若涉及提

		供与采购人教学、科研以及行政办公等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服务的，涉及相关平台的所有数据接口费用也须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且实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期内。 第四，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谈判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本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四、商务要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 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参与竞争性谈判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谈判邀请函“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谈判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一）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②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④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一）

5-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①-⑤中任选其一）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①2023 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2023 年（含）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二）

5-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我单位对以上条款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②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9-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未提供此表的的大型企业则不认定其具有参与该项目的资格。

3、 本单位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 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网络安全平台运维服务	项	1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人工劳务费、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7">□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对应处打“√”）</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正/负/无偏离）

注：1、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五章中与技术服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正/负/无偏离）

注：1、供应商必须把谈判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四、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如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约定支付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约。

六、如因本单位放弃成交导致本公司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形，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本公司所交纳代理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十、第__次报价表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_____XXXX 采购项目__（采购项目编号：XXXX 包号：____/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通过仔细核算，作出如下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网络安全平台运维服务	项	1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第__次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第__次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谈判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__权代表签字；

3、第__次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现场报价时手工填写；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5、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人工劳务费、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谈判文件；

（二）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三）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5）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

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终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

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

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招投标网”、“西南科技大学官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四川绵阳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此处填写代理公司全称）的（项目全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西南科技大学学院/部门）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条款的特定信息由技术协议说明，技术协议及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_____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协议（如无技术协议，删除此句）。

二、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三、服务期限

_____（*年*月*日—*年*月*日）_____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 日后甲方根据履约实际情况(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服务未按双方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_____（关于付款的约定）_____。乙方办理拨款手续时需提交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使用的工具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成交（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

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成交（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或者成交（中标）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 1 个日历日按预算金额的 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中标）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不予退还成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中标）供应商违约情况，对成交（中标）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三）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或者质保期内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或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仍然无法解决故障或质量问题后，拒绝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者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在新的质保期内再次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四）成交（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成交（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中标）结果

七、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七份（需求部门二份、中标人二份、业务归口部门一份、招标与采购中心二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西南科技大学（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学院（部门）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邮政编码：6210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账号：22240901040000456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